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岗位职责清单

科室名称	科室职责	职责类别	岗位职责
劳动监察大队	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；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依法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；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；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。	行政检查	1、受理岗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当及时立案。
			2、审查岗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等有关规定，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、劳动合同、工资表、考勤表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进行审查，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，提出检查意见。
			3、决定岗：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当及时立案。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，依法依规制作法律文书。法定期限：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			4、送达岗：对下发的法律文书制作送达文书，按有关规定时限送达当事人，信息公开。
			5、事后监管岗：通过日常巡查、书面材料审查、投诉举报专查、领导批示等各种途径，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行为。对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的用人单位，待行政复议、诉讼期满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		行政检查	1、受理岗：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。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。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当及时立案。
			2、审查岗：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对用人单位制定规章制度，订立劳动合同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，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，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，支付工作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，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实施劳动保障监察，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，提出检查意见。
			3、决定岗：认为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，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，应当及时立案。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，依法依规制作法律文书。法定期限：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对情况复杂的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			4、送达岗：对下发的法律文书制作送达文书，按有关规定时限送达当事人，信息公开。
			5、事后监管岗：通过日常巡查、书面材料审查、投诉举报专查、领导批示等各种途径，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事后监管，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行为。对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的用人单位，待行政复议、诉讼期满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劳动监察大队	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;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依法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;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,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;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。	行政强制	<p>1. 受理岗: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,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, 提交有关材料, 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。</p> <p>2. 审查岗: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划拨申请后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, 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 提出初审意见。</p> <p>3. 决定岗: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决定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, 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予以划拨。</p> <p>4. 送达岗: 对做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送达用人单位, 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。</p> <p>5. 事后监督岗: 通过日常检查防止拖欠社会保险费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</p>
劳动监察大队	拟订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;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依法查处和督办违法案件;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,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;承担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工作。	行政处罚	<p>1、受理岗: 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、《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、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、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、使用童工、未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、未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、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、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、未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等违法行为进行受理。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, 应当及时立案。</p> <p>2、审查岗: 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 对用人单位涉嫌违法行为进行审查,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。</p> <p>3、决定岗: 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、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、《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、《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》、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南省人才流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 认为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、未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、使用童工、未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、未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、未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、未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、未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、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等违法行为, 需要进行调查处理的, 应当及时立案。根据违法情节严重程度, 依法依规制作法律文书。法定期限: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, 对情况复杂的,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, 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</p> <p>4、送达岗: 对下发的法律文书制作送达文书, 按有关规定时限送达当事人, 信息公开。</p> <p>5、事后监管岗: 通过日常巡查、书面材料审查、投诉举报专查、领导批示等各种途径, 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事后监管, 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行为。对拒不执行法律文书的用人单位, 待行政复议、诉讼期满,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</p>